

福大职聘〔2014〕29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职务聘任制，规范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特制定《福州大学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问题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福州大学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问题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职务聘任制，规范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根据福建省各系列主管部门文件和《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福大人〔2013〕83号）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应届毕业生

凡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正规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由所在单位提出考核意见，根据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得博士学位，1个月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聘任相应系列中级职务。

（二）获得硕士学位，3个月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聘任相应系列初级职务。

（三）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一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聘任相应系列初级职务。

（四）大专、中专毕业，按福建省各系列主管部门相应文件规定的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聘任相应系列员级职务。

有工作经历，但未评聘过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照应届毕业生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条 评聘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一）从国内其它高校或科研机构引进的教师和校外调入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可按照

原单位所聘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聘任。

（二）新引进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工作岗位不符无法聘任的，暂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级别聘任，在两年内转评（聘）本岗位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条 申报程序

（一）应届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填写《福州大学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应届毕业生）》（A4 纸），由所在单位签署明确的聘任意见，提交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

（二）评聘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人员，应在提交《福州大学新进人员人事呈报表》时一并填写《福州大学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A4 纸，双面），由所在单位签署明确的拟聘任意见，提交校人事处。

（三）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按相应程序进行审核、报批后，下文聘任。

第四条 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工作于每月月底进行。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